廣達文教基金會
Quanta Culture & Education Foundation

107 學年度《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》申請簡章

一、緣由：廣達文教基金會秉持「文化均富」理念，深信親近文化藝術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和機會，期待以藝術為媒介，啟發孩子創意思考。在此願景之下，辦理《游於藝》計畫已邁入第 14 年。在與全台 22 縣市學校合作辦理超過 2,000 場次展覽過程中，發現許多孩子極具發展潛能，但因家境清寒，缺乏學習資源與機會。自 2003 年起基金會號召廣達集團員工每月愛心捐款，辦理「溫馨助學列車」，協助弱勢家庭孩童完成學業。

二、設立宗旨：為關懷具藝術發展潛能，但經濟相對弱勢的中、小學生，特設置「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」，協助發揮所長，鼓勵勇敢追夢，以達適性揚才之理想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1. **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歷年合作學校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在學學生**
   (*參閱附件四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學校名單。107 學年度新加入之學校亦可申請，請於學校資料欄備註為 107 學年度參與《游於藝》)
2. **需於 107 學年度仍就讀《游於藝》計畫合作學校之學生**，錄取名額得視年度預算及申請狀況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四、獎勵金額：

1. 國小及國中學生：每學年，每名發放新台幣**壹萬貳仟元整**。
2. 高中/職學生：每學年，每名發放新台幣**參萬元整**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合作學校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。

1. 具藝術發展潛能，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。
2. 有藝術領域相關得獎經歷，且無重大違規紀錄者。
3. 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甲等以上（或 85 分以上），且無重大違規紀錄者。

(*第 1、2 項需檢附證明文件，或由教師於推薦函中描述學生相關表現及家境狀況)

六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1. 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，教師(導師、承辦人員或藝文領域教師)撰寫推薦函 1 份，檢附證明文件，由學校承辦人員造冊提報。
2. 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正本 1 份、電子檔 1 份至基金會。
3. 每校至多推薦三名學生。
4. 本獎學金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各階段，每人不限領取次數，可重複申請，但遇申請人數超額時，將以未曾獲取本基金會獎學金者為優先。
5. 郵寄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），請註明「廣達文教基金會－創藝 DNA 獎學金申請 收」；電子檔請 Email 至 Joanne.Wu@quantatw.com。

八、申請表件：

1. 申請表 1 份（如附件一，或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

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index.aspx 最新消息 107學年度《廣達創藝DNA獎學金》申請辦法)。

2. 教師推薦函1份。
3. 最近三個月內半身照片1張(350DPI以上之JPG檔)。
4. 近兩年藝術相關作品照片(需提供名稱、尺寸、作品說明)。
5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/反面影本1份。
6.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。

符合申請資格第1、2項條件者，需檢附：

7. 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1份。
8. 藝術相關獲獎證明文件。

九、評選辦法：

1. 由本會審查委員會擇優遴選。
2. 評選標準以藝術發展潛能佔60%，學生家庭經濟條件佔40%。
3. 獲獎名單將於**107年9月19日**公告於基金會網站，並函知學生本人及就讀學校。

十、頒發方式：

1. 獎學金將撥款至學校帳戶，指定專款專用，由學校協助轉發。
2. 分上下兩學期撥款，上學期於107年10月31日前；下學期於108年2月28日前撥款。

十一、 獎學金使用說明：除支應學雜費、制服及營養午餐等基本費用外，亦可用於購置藝術相關學習資源。

十二、 獲獎學生義務說明：

1. 108年7月31日前，填寫結案報告，經學校承辦人彙整後郵寄至本會。
2. 內容需檢附**藝術相關作品照片、獎學金使用方式說明、實體感謝卡片及家長授權同意書1份**(格式詳附件三，需印出親簽，同意無償提供作品及資料供本會文宣及非營利使用)。
3. **未完成結案之獲獎學生，未來將取消獎學金申請資格。**

十三、 計畫聯絡人：

廣達文教基金會 推廣處
聯絡人：吳佳晏 小姐
電話：(02)2882-1612轉66696
傳真：(02)2882-6349
地址：111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
Email：Joanne.Wu@quantatw.com

十四、 附件表單

附件一：申請表及教師推薦函
附件二：學生名冊表
附件三：結案報告
附件四：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學校名單